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罗税通〔2024〕47200号

深圳嘉联天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91440300356438353T

事由：通知报送税收风险核查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现对你单位开展税收风险核查，现你单位收到本通知起5日内，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提交以下相关涉税资料：

- 2023年至今二手房销售资料，包括合同及收款等资料。
- 2023年至今对应二手房销售的相关购进资料，包括合同及付款等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